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6-080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 号），该目录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54 个产品（79 个规格）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其中 23 个产品（33 个规格）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含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和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原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产品本次均继续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其中注射用阿糖胞苷 0.5g 规格为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注射用阿糖胞苷 0.1g 规格在原 2018 年版目录中已纳入），无药品退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新增情况
1	厄贝沙坦片	片剂	75mg	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 2 型糖尿病肾病	新增通用名
			0.15g		新增通用名
2	缬沙坦片	片剂	80mg	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新增剂型
3	盐酸多奈哌齐片	片剂	5mg	用于轻度或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症状痴呆症状的治疗	新增通用名
			10mg		新增通用名
4	盐酸舍曲林片	片剂	50mg	用于治疗抑郁症、强迫症等相关症状	新增通用名
5	左乙拉西坦片	片剂	250mg	用于治疗癫痫	新增通用名
			500mg		新增通用名
6	左乙拉西坦缓释片	缓释片	0.5g	用于治疗癫痫	新增通用名
			0.75g		新增通用名
7	奥氮平口崩片	片剂	5mg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中到重度躁狂发作，还可以用于预防双向情感障碍的复发	新增剂型
8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注射用浓溶液	5ml:500mg	用于治疗癫痫	新增通用名
9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片剂	4mg	用于治疗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	新增通用名
		片剂	8mg		新增通用名
10	盐酸鲁拉西酮片	片剂	40mg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新增通用名
11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	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性疾病	新增通用名
12	非布司他片	片剂	40mg	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新增通用名
			80mg		新增通用名
13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片剂	5mg	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新增通用名
14	托拉塞米注射液	注射液	2ml:10mg	用于治疗需要迅速利尿或不能口服利尿剂的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腹水、肾脏疾病所致的水肿患者	新增通用名
			4ml:20mg		新增通用名
15	恩格列净片	片剂	10mg	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和心力衰竭成人患者	新增通用名
			25mg		新增通用名
16	托拉塞米片	片剂	5mg	用于治疗与心力衰竭、肾脏疾病或肝脏疾病相关的水肿；用于治疗高血压，本品可单独使用或者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使用	新增通用名
			10mg		新增通用名
17	白消安注射液	注射液	10ml:60mg	用于联合环磷酰胺，作为慢性髓性白血病同种异体的造血祖细胞移植前的预处理方案	新增剂型
18	甲氨蝶呤注射液	注射液	10ml:1g	具有广谱抗肿瘤活性，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化疗药物联合使用	新增剂型
19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用于治疗高血压和降低心血管风险	新增通用名
			80mg		新增通用名
20	注射用阿糖胞苷	粉针	0.5g	用于成人和儿童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和维持治疗。该产品对其他类型的白血病也有治疗作用，如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和慢性髓细胞性白血病（急变期）	新增规格
21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缓释片	47.5mg	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	新增剂型
22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胶囊剂	盐酸甲氧那明 12.5mg、氨茶碱 25mg、那可丁 7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	用于支气管哮喘和喘息性支气管炎，以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引起的咳嗽、咳痰、喘息等症状	新增通用名
23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150ml:15g	用于成人、儿童及一个月以上婴幼儿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新增通用名

公司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的 23 个产品（33 个规格），其 2025 年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合计约 104,179.8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2.13%；2026 年一季度前述 23 个产品（33 个规格）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合计约 32,375.77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13.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将有助于拓宽产品市场销售渠道，提升患者用药的可及性。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长期将有效助力上述品种拓展市场覆盖面、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药品的销售情况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6,476,1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31,237.7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 0.011 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11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6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1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25,621,2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6,851,770.1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365 元。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2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 0.3285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36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3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5A 层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46,915,1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40,745.3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相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003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未完成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8 条及第 12.5.14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正在持续推进审计委员会相关意见的落实与回复工作，针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部分核心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支撑材料，全力推进《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44,415,544 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按本次裁决履行，公司将对上述律师费及仲裁费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6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款及资金占用费将依据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处理执行，调减所有者权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 6256 号），仲裁申请人 SUCCESS FA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SF 公司”）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 SF 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为由，提出要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44,415,544 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仲裁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5)深国仲涉外裁 6256 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144,415,544 元。

(二)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144,415,544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超过 3%/ 年)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第(一)裁决项下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50,000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四) 被申请人至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申请人持有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82,557.6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228,197 元，冲抵本案仲裁费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45,639.4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982,557.60 元。

(六)申请人、被申请人分别交纳的仲裁员异地办案开支费用人民币 4,000 元，作为仲裁办案包干费用，不予退还。该费用由申请人、被申请人各自承担。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及应履行义务，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并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本次裁决履行，公司将对上述律师费及仲裁费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6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款及资金占用费将依据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处理执行，调减所有者权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3,742,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 1,501,0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累计司法标记 52,24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328,127,7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1%。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2,241,000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523%。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00,000 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4.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 53,742,08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标记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 /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 /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 / 标记起始日	冻结 /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100.00%	29.99%	否	2026年7月9日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100.00%	29.99%	否	2026年7月9日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合计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 328,127,7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1%。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 1,501,0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累计司法标记 52,24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328,127,7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1%。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2,241,000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其中，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 16,410,000 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或构成）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3%，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00,000 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4.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 53,742,08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标记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3 亿元，同比下降 1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59 万元，同比下降 87.88%。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 亿元，同比下降 3.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19 万元。公司近期整体经营状况不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中证行业分类为“20201050 建筑设计及服务”，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盘，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8.09，滚动市盈率为 27.11。同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02.13，滚动市盈率为 193.10。公司估值相比同行业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